

霞浦项目部2号机组核岛及部分BOP安装工程铠装电加热器安
装材料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GKZH-24ZXH500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一、评标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锡大洋高科热能装备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02500.00元，交货期：满足。

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斯普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25000.00元，交货期：满足。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无锡大洋高科热能装备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深圳斯普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锡大洋高科热能装备有限公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斯普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有关当事人对本结果有异议，请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本公示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异议问题、提出异议

的理由及证明材料组成。以收到异议文件纸质版原件的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原件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文件将不予受理。

三、开标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霞浦项目部2号机组核岛及部分BOP安装工程铠装电加热器安装材料项目共3家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线上开标）。

评标过程

（1）初步评审

评标开始阶段，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初审。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进行了详细评审，经过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分，形成推荐意见及本评标报告。

四、评标意见及结果

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意见如下：

经查验得出以下结论,无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经过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为：

名次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1	无锡大洋高科热能装备有限公司
2	深圳斯普达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霞浦县长春镇霞浦项目部 2 号机组工程项目现场

联系人：林芳

电话：1816864990

电子邮件：cnixpbd@cni2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车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 8 层

联系人：张明宇、杨振

电话：13810957288

电子邮件：gkzb68196872@163.com

